

承表三

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被保險人(□只辦理眷屬停保時，須同時填寫被保險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及眷屬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停保□ (詳說明二)		復保□ (詳說明二)		原因發生日期			核定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失個 蹤月 未—	預月 定以 出上	失內 蹤尋 六獲	返 國 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貳、眷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停保□ (詳說明二)		復保□ (詳說明二)		原因發生日期			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 (請打 ✓)			核定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失個 蹤月 未—	預月 定以 出上	失內 蹤尋 六獲	返 國 復	年	月	日	停 保	轉 出	續 保	年	月	日

參、被保險人簽章：

代理人(受託人)簽章：

被保險人辦理本人或眷屬出國停保者，請於閱讀下列文字後簽章。

一、被保險人或代理人(受託人)已瞭解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被保險人及眷屬出國辦理停、復保相關規定(詳本表肆、填表說明)，並已取得健保署或投保單位交付之「了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宣導單張。

二、如尚有疑問，可洽健保署免付費電話 0800-030-598，或至健保署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nhi.gov.tw>)。

(蓋章)

地 址	里		
			鄰

肆、填表說明：

一、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停、復保時，被保險人應填寫本表1份送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二、保險對象發生下列原因之一時，得辦理停保，暫停繳納保險費，停保期間不得使用健保卡就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失蹤未滿6個月(代碼—D)：

1、失蹤者如為被保險人，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請於「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的「轉出」欄打「✓」。

2、保險對象辦理失蹤停保，需檢附警察機關報案三聯單。

3、保險對象失蹤後，於6個月內尋獲者，應檢附撤銷協尋之證明文件辦理註銷停保，並追溯自停保月份起補繳保險費。

(二)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代碼—F)：

1、出國停保者如為被保險人，其眷屬隨同出國者，請於「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的「停保」欄打「✓」；其眷屬如改按其他身分投保，請於「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的「轉出」欄打「✓」。

2、出國6個月以上，已辦理停保的民眾，於入境返國時，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要在返國後檢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並繳納保險費，嗣後再出國時，應於復保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選擇是否停保；如果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停保將被註銷，而且要補繳保險費。

本人或受託人已瞭解右列規定

3、返國未辦復保者，不論是否再出國，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限當次出境已達6個月以上）或追溯至停保日（指當次出境未達6個月即返國者）復保並追繳保費。

三、停、復保規定如有變更，以本署公告為準。

伍、投保單位審核結果：

本表各欄與證明文件記載是否相符	是 ☐ 否 ☐	投保單位 圖 記		經 辦 人 簽 章	
-----------------	--	-------------	--	--------------	--

投保單位代號： 62000

投保單位名稱：